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首创股份的要求,指派本所栗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假定首创股份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首创股份董事会已于200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新大都饭店二层(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如期召开。

经审查,首创股份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98,63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60%。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首创股份董事会于200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10项议案：

- 1、 审议了《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3、 审议了《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了《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了《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了《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了《公司2004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 审议了《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9、 审议了《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的议案》。
- 10、 审议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上述提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提案进行了表决，提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创股份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签字页)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栗 健

2005年5月18日